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以下简称“大信”）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及专项审计的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协议，公司拟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 18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1、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192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4、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成员情况

1、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文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合伙人。2007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5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和再融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廖梅，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8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和再融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仁勇，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合伙人。200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7 年，具有证券业务质量

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 185 万元，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 185 万元，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 185 万元，并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